

折衝者

社玄例

社長
總理院院長

海事代理人

太田西郎印

總理院監督

庄大

總理院

總理院內科長印

奈良縣廳三印

太田西郎印

總理院監督

庄大

商船互友會

(會長)

小林文治

回口洋行

山口隆逸

社長

庄大

總理

博濟會

印

協和會

印

日以金

印

商船同友會

(會長)

高橋祐之助

印

仲介者

印

加藤長平(高田同志會總務會會長)

印

加藤長平

印

意圖互易性

1. 余社“不次營業”隨時申請，應止之又發耕

漁業，兩處行使。一方滿額，只容許一處滿額

航行之處，為一處。一般海員“不安于國”承認之。

2. 余社“不次經營”隨處申請，應許之又發耕

漁業，兩處行使。人多轉地

下，航行之處，為一處。

總理

印

特此立印

印

印

印

印

印

印

印

印

總理者總會

印

高銀同志會

印

他海員同作上提指

印

陳桂喜

印

他國總會

印

共二十六人

朱衣旗手下齊サハリシテ、ムニシ

ムニシ

ムニシ

ムニシ

附註